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龙源技术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变更暨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621,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拟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开设专户的募集资金共计855186018.65元（截至2013年12月2日）全部转入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后续将在石嘴山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3年12月2日，北京民生专户、潍坊民生专户和建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存储账号	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01270141700006272	293433612.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101014210004251	501282043.0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01666660050155082	60470363.38

石嘴山银行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39号

法人代表：李登芳

营业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石嘴山银行19.8%股权，具有实际控制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石嘴山银行为公司之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审批及披露程序。

三、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系公司自主行为，进一步强化和石嘴山银行之间的合作关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作为龙源技术及石嘴山银行的

实际控制人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或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不操纵龙源技术或损害其公司利益；不干涉龙源技术与石嘴山银行正常的商业行为，保证龙源技术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龙源技术的募集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利用龙源技术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并可依约足额偿付，确保该等存款不被挪用、侵占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被损害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龙源技术相关文件及与龙源技术的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暨关联交易系龙源技术的自主行为；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及关联交易的规定。上述事项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荐机构同意龙源技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关联交易事项。

